

# 二手机动车收购合同

合同编号：CG2026012610150979070

甲方（买方）：嘉兴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58397399

乙方（卖方）：郑声焦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坂山村34号

证件名称及号码：350427199804142016

联系电话：18650977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于2026-01-26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交易的二手机动车（简称“车辆”）基本情况：

根据本协议，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以下所列的二手机动车（简称“车辆”）。

|        |            |      |                                                                                       |
|--------|------------|------|---------------------------------------------------------------------------------------|
| 品牌及型号  | 保时捷 718    | 车架号  | WPOAA2985RK256030                                                                     |
| 首登日期   | 2024-04-09 | 车牌号  | 闽DM10T3                                                                               |
| 车身内饰颜色 | 外 白 内 黑红   | 发动机号 | DPG026442                                                                             |
| 已行驶公里数 | 22513 KM   | 保险状况 | 截止 2026-04-09<br>随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甲乙双方约定，如下事项由以下勾选的一方负责

| 事项               | 乙方                                  | 甲方                                  |
|------------------|-------------------------------------|-------------------------------------|
| 二手车过户、转籍手续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保险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车辆年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违章处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其他：<br>(如有，请罗列)  |                                     |                                     |
| 授权期限为 2026-01-28 | 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止。                        |                                     |

## 第二条 车辆交易约定事项：

2.1、车辆转入地：嘉兴市。

2.2、双方确认交易车辆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397000.00 元(简称“车款”)。车款为含税(包括但不限于

于车辆购置税、增值税)车价，但不包含车辆的任何相关交易费用。本条所称相关交易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输（油）费、过户交易费和评估验车费，双方特此确认，交易费用由\_\_\_\_\_甲\_\_\_\_\_方承担。

**如本合同签订之前/之时乙方并未将车辆交付甲方，其后乙方在将车辆交付甲方时若车辆状况相较于签订合同时有发生事故或其他重大变化，甲方有权单方对车辆价款进行调整，如乙方不同意该调整后的价格，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2.3、对于付款方式，甲方于\_\_\_\_\_乙方交付车辆及随车文件和过户转籍\_\_\_\_\_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_\_\_\_\_¥397000.00\_\_\_\_\_元。  
支付方式为汇款。

2.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石伟龙\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兴桐乡城东支行\_\_\_\_\_】

账号：【6217001430009061898\_\_\_\_\_】

若乙方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的开户名与现车主姓名（或名称）不一致，代收方保证已取得

现车主相关委托和授权，乙方确认其原因是

客户要求全部车款支付石伟龙账户，后续风险与法律责任与我司无关。

2.5、如果乙方将在甲方处置换新车的，甲、乙双方约定，车款用以抵扣乙方向甲方所购买的新车的部分车款，甲方无需支付车款（但车款超出或不足双方约定的抵扣部分的，则多退少补）。乙方同意，若新车交付发生在二手车车辆完成过户之前，甲方将暂留乙方所购新车的合格证（或关单）及新车注册联发票，直至二手车车辆完成过户。

### 第三条 交付与过户登记

对于车辆的交付与过户登记，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1\_\_\_\_\_种方式进行：

- ①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应交付车辆及相应的证件、配件与材料并签署《车辆交接单》，且应协助甲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3\_\_\_\_\_天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则相应后延）。
- 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交付车辆及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所约定的证件、配件与材料，双方完成交付后，应当签署《车辆交接单》；并协助甲方在交付车辆后\_\_\_\_\_天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则相应后延）。
- ③ 其他方式：

#### **第四条 乙方对本合同其他主体做如下陈述和保证：**

- 4.1、乙方为车辆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或已获得了现车主的全部授权，且对该车辆有处置权，确保车辆没有被查封或被抵押、没有任何产权纠纷或其它权利障碍，车辆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
- 4.2、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与车辆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该车辆的使用（包括实际公里数）、瑕疵、事故、修理、检验、抵押、税费缴纳等情况。乙方应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4.3、除第九条或单独所附的附件所描述的内容外，车辆未遭受任何事故（包括交通事故）、发动机进水、重大维修（指对发动机、变速箱、离合器、转向系统、前后大梁或前后防撞梁的维修或更换）。
- 4.4、如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并未将车辆交付甲方，其后乙方在将车辆交付甲方时若车辆状况与签订合同时车辆的情况有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事故或者其他变化等），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披露该等情况。
- 4.5、乙方同意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生产厂商及其关联公司、品牌网络成员或上述公司委托为其或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商在专业服务的范围内使用车辆交易过程中乙方的相关信息（“信息”）或将信息用于客户服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或法定的义务。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5.1、车辆在乙方在依据第三条向甲方交付车辆之前所产生的所有税金、规费和路面风险、刑事、民事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合法合规据实申报缴纳二手车交易相关税费。  
车辆在乙方在依据第三条向甲方交付车辆之后所产生的所有税金、规费和路面风险、刑事、民事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5.2、自乙方在依据第三条向甲方交付车辆之时起，甲方即享有对车辆的实际物权（包括但不限于控制与使用）。
- 5.3、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乙方当面检验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乙方收取车款后，应出具收款凭证。
- 5.4、在乙方违约的情形下，甲方有权扣留车辆直至乙方更正违约、赔偿所有损失、和/或依据第五条、第六条返还所有已付车款。
- 5.5、根据相关法规，如乙方（个人）处置该二手车价格高于采购价，即乙方（个人）通过处置该二手车获得了收益，则乙方应据实申报个人所得税，或主动将相关信息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完成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下任何陈述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车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信息披露不完整而导致甲方与下一个客户达成和解协议所需赔偿的金额，以及达成和解协议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该赔偿金额及费用的确定不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前提条件）。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下任何陈述或保证的，还应当支

